

委 托 协 议

编号： 号

委托人(以下简称甲方) 中国共产党天津市东丽区委员会督查室 因与

责任纠纷，委托天津瑞宇律师事

务所(以下简称乙方)的律师为甲方代理人。经双方协议，约定如下：

一、乙方指派 作为委托人 壹、贰 审诉讼代理人，如因情况紧急，乙方可临时调换能够胜任工作的律师继续办案。

委托权限为：

二、甲方应及时全面向乙方提供与受托事务相关的资料，如实告知与案件有关的背景情况。

三、乙方依照法律规定和委托协议的约定完成委托事务，但不承诺案件结果。

四、对在提供法律服务中获知的当事人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，乙方及诉讼代理人负有保密义务，非合法途径不得泄露。

五、甲方不可利用本案诉讼或委托代理实施任何不当行为，如有出现，乙方有权终止代理，已收取的律师费不予退还。

六、非因乙方过错，甲方单方终止本协议，已收取的律师费不予返还。非因甲方过错，乙方单方终止本协议，已收取的律师费应予返还。

七、本案律师服务费支付：

本案的律师服务费为人民币 60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陆仟元整）。

乙方收取律师费账户信息如下：

名 称：天津瑞宇律师事务所

开户行：

账 号：

行 号：

八、服务中发生天津市区（含环城四区）以外的差旅费由甲方另行支付。

九、民事案件代理的风险告知（代《风险告知书》）：

1、任何诉讼或仲裁均存在败诉或部分败诉的风险，案件结果主要取决于委托人请求是否合法、提供的证据充分程度、对方当事人是否提出不利于我方的证据、法庭或仲裁庭对证据的采信和由此查明的事实等客观因素。

2、律师的代理工作是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3、代理人在办理案件过程中，可以对法院、仲裁庭可能认定的案件事实和案件处理结果进行合理分析，并告知委托人，但上述分析或推测不是代理人对案件结果的承诺。

4、在诉讼过程中可能会出现：法院立案时间较长；立案后送达不到被告需进行公告送达；正常送达对方后对方可能提出管辖异议，并且针对管辖异议裁定进行上诉；可能需要鉴定和评估；开庭后判决时间不定；判决（裁定）书如无法送达对方需要公告；双方签收后任何一方不服提出上诉，将启动二审。

5、向委托人收取的代理费为律师服务费。不包括诉讼过程中可能产生的：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、调查取证费、鉴定评估费、公告费等。以上各项费用需由委托人自行承担。

6、以前文对于诉讼阶段的约定为准。如代理同一案件的执行、申诉阶段双方均需单独委托协议和委托书，并另行收费。

7、当事人在办理委托前应当仔细阅读风险告知，代理协议签订后，案件经法院判决、调解，或者在诉讼中原告撤诉、各方和解、终结诉讼等，代理工作即告结束。

十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生效，至判决、撤诉、调解、终结诉讼、和解等终止本程序情形发生后终止。协议生效视为双方对协议内容的确认。

甲方：天津市东丽区委督查室

法定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2026年1月27日

乙方：天津瑞宇律师事务所

法定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2026年1月27日